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30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3130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313068\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\_1120313068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有關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  
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 
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本次係為應111年6月22日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條  
次移列，修正援引條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